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书面、传真或有人送交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董永刚、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耀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审议,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六、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一、一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以2013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0位激励对象授予1500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预留的150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授权。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以2013年7月9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0位激励对象授予1500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预留的150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授权。

6、2013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4年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刊登于2014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8、2014年6月13日,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股权激励对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10、201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刊登于2015年6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2、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1804.47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91人,行权价格为由9.5元调整为5.57元;预留股票期权由原来的15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42人,行权价格为由13.26元调整为5.79元,其它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权益分派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调整”的条款,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调整,以2016年5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Q=Q<sub>0</sub>×(1+n)<sub>0</sub>;P=P<sub>0</sub>×(1+n)<sub>0</sub>。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前的权益分派。

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期权数量为:985.922份×(1+0.3)=1281.696万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4.57/(1+0.3)=3.52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6.8万份×(1+0.3)=99.84万份;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79/(1+0.3)=7.67元。

三、激励对象  
由原股权激励对象刘耀林、王超群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大获首授授予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共计11540份,所涉及的大获首授授予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共计8000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需注销10084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期权数量为:1281.696万份调整为1270.54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3人,行权价格为由9.5元调整为5.57元,其它不变。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期权数量为:985.922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91人,行权价格为由9.5元调整为5.57元;预留股票期权由原来的15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42人,行权价格为由13.26元调整为5.79元,其它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是指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4、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7、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8、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9、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2、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3、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4、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5、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6、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7、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  
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8、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9、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0、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3、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4、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5、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6、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7、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8、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  
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9、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0、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1、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联系电话:0755-86098166  
(4)联系人:华元,陈林美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网站(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登录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3)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本人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为默认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申报价格
1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申报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  
(4)投票规则  
①投票遵循“先申报者优先”原则,以第一次申报为有效申报。  
②投票申报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多次申报,则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再对最后一次申报的意见进行表决,则该或则最后一次申报的意见为准,其他未申报的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申报的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申报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申报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⑤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  
(5)上述申报上表要求的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17日15:00。  
(2)投资者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投资者访问http://w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证券账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4)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  
密码激活后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需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309999	2.00	买入数量
		0.00000000

申请证书服务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证券公司申请。  
(3)数字证书获取流程  
投资者访问http://w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输入验证码。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半天,与会人员和参会人员均免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资验证。  
3、本次会议将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暂时中止进行推迟。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为: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以下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注:此议案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投票人的个人意见,对上述议案进行选择意见,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打勾,三者中只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弃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投票权。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执行。  
委托人签名(本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姓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一、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是指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4、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7、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8、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9、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2、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3、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4、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5、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6、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7、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  
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8、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19、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0、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3、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4、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5、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6、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7、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8、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  
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29、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0、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1、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4、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  
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5、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6、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7、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8、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  
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9、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  
股权激励计划的惩罚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40、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41、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42、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  
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法律是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权数量调整为3千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是指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可以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行权,并据此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